

枣庄市教育局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枣人社字〔2023〕84号

关于做好全市中小学教师初级职称 考核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教育和体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评聘改革的意见》（鲁教师发〔2023〕1号）、《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自2023年起，全省中小学教师初级职称不再组织评委会评审，采取考核认定的方式取得。为做好我市中小学教师初级职称考核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我市符合山东省中小学二级教师、三级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人员，由用人单位和教育行政部门对其德、能、勤、绩、廉进行考核认定。通过认定的，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后，发放相应职称证书。

二、认定方式

网络申报和现场认定相结合方式。

网络申报:有关单位和个人登陆“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117.73.253.239:9000/rsrc/ww/login_gg.html），进入“考核认定”板块，按照系统要求进行注册申报。

现场认定:教育行政部门将申报表格及相关材料报送至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

三、认定时间

考核认定工作原则上应于每年12月底前完成，各区（市）、有关部门可根据考核认定人员实际情况实行动态考核认定工作。

四、公示及发文发证

认定结束后，教育行政部门在官方网站对认定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认定结果公示结束后，教育行政部门将申报表格及相关材料报送至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核准备案后应及时行文公布。职称取得时间从具有职称管理权限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之日起算。全面推行职称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专业技术人才可以登录

“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下载打印电子证书。

五、纪律要求

(一) 严肃认定纪律。各区(市)、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有关文件要求,积极稳妥做好职称考核认定工作。要建立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将职称考核认定工作作为廉政风险防范的重要内容。要健全投诉举报接诉即办工作机制,实行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职称举报电话“校公示”制度,畅通反映问题的渠道,及时核查反映的问题。信访、投诉问题主要由用人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在呈报部门指导下调查核实,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得报送,并对考核认定中弄虚作假、暗箱操作、违纪违规的单位和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保障职称认定公平公正。其中,涉嫌违规违纪的,按照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予以核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二) 强化责任追究。申报人对本人申报行为负责,承诺申报内容及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用人单位负责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组织考核;主管部门负责审查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等,并进行审核认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考核认定工作的综合管理和监督检查,并进行核准备案。对考核认定各环节要严格实行“谁审核,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发现问题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申报人员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涉密内容,一律不得通过网上提交,只须提

供纸质版材料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安排专人线下报送，职称考核认定过程中发生失泄密行为的将严肃追究申报人员和所在单位责任。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现行职称政策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联系电话：0632—8688327

- 附件：1.枣庄市中小学教师初级职称考核认定填报材料要求
2.中小学教师初级职称考核认定常用表格



附件1

枣庄市中小学教师初级职称考核认定 填报材料要求

为做好枣庄市中小学教师初级职称考核认定系统填报及材料报送等工作，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教育厅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中小学教师初级职称考核认定采用网络申报和现场认定方式进行，现就有关要求说明如下。

一、系统填报说明

我市中小学教师初级职称考核认定使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117.73.253.239:9000/rsrc/ww/login_gg.html）填报审核，请有关单位和个人按照要求进行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再次注册)。

专业技术人员要如实填写申报材料，上传的证明材料应完整清晰，按照“时间+内容”的格式命名，如有多个页面，应合并扫描为1个文件，附件支持5MB以下的pdf、jpg、png、gif格式文件。

学校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确保提供的认定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对于不符合规定条件、填写不规范的认定材料应当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充更正的全部内容和时限要求；对于符合规定的申报材料，应按照“用人单位—主管部门—人社部门”逐级建立申报路径，及时上报。

（一）基本信息

1.考核认定人员登录系统选择“考核认定”事项，选择“新增申报信息”中“中小学教师初级职称考核认定”申报系列进行填报。

2.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生日”以档案出生日期为准，档案出生日期与身份证不一致的，由县级以上教育部门查阅人事档案后出具证明，提供签字盖章的《干部基本信息审核确认表》，同时将此表上传到系统“档案出生日期修改证明”栏。“手机”和“邮箱”请填写目前正在使用的，确保能联系到本人。

3.上传身份证明时请将身份证正反面置于一张图片上传。

4.上传社保证明时请将证明材料置于一张图片上传。

5.上传近期个人证件照电子版（评审通过后将用于打印电子职称证书）。

（二）申报信息

1.“申报年度”“申报级别”“申报系列”“申报职称”“现从事专业”请从下拉选项框中选择。“现从事专业”按现任岗位填写，多学科教师以主要从事的学科填报。

2.“申报单位”需从系统中选择与本人建立正式劳动（聘用）关系的单位名称（原则上应和个人社保缴费单位一致）。

注意：若查询不到申报单位，请先在系统中进行单位注册并申请职称权限，注册时必须填写法定全称，即名称与单位公章相同，不可填写简称。

3.“与申报单位关系”，请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申报单位与工作单位不一致的，还需填写“工作单位”。

4.“参加工作时间”，按首次参加工作时间填写。

5.“专业工作年限”，填写一线教育教学从教时间，不同学段的可相加。计算到申报年度的年底，每满12个月计算1年，未满12个月的不予计算。

（三）学历信息

1.填写最高学历，“毕业时间”“毕业院校”“专业”“学历学位”要与学历、学位证书信息一致，不得随意填写；2001年以后取得的凡在学信网能正常查验学历信息的需填写学信网验证码。

2.证明材料：上传全日制学历和最高学历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历学位证书丢失或学信网无法查询的，由县级以上教育部门查阅人事档案后出具证明，提供《毕业生登记表》复印件加盖管档部门公章，如有疑问，需到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四）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成绩及表现

填写完成的业务工作任务、工作量、取得的效果等，字数上限为1200字，请不要录入相关人员姓名。

（五）任教情况及考核情况信息

1.如实填写“任教学科”“周课时量”“试用期考核结果”和“师德考核结果”。“任教学科”按现任岗位填写。多学科教师以主要从事的学科填报。规范填写为：学前教育教师统一填写为“学前教育”，

小学教师在任教学科前填写“小学”字样，如“小学语文”，初中教师在任教学科前填写“初中”字样，如“初中物理”，高中教师在任教学科前填写“高中”字样，如“高中化学”。外语教师要求填写所教语种名称，如“高中日语”不得填“高中外语”。

2.证明材料：请上传《新聘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试用期满考核表》（附件2—1）或《年度考核表》，《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考察评价表》（附件2—2）。

（六）上传教师资格证

上传教师资格证原件扫描件。教师资格证书丢失的，由县级以上教育部门查阅人事档案后出具证明，提供《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复印件加盖管档部门公章，如有疑问，需到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七）上传教育教学情况公示表

上传《教育教学情况公示表》（附件2—3）。

（八）上传其它附件

- 1.单位公示情况报告原件扫描件。
- 2.继续教育证书。

二、纸质材料报送要求

（一）申报人员提交材料

1.《山东省中小学教师初级职称（资格）考核认定表》原件，一式3份（注意事项：①A4纸型双面打印，须由申报系统导出，不得擅自改动；②单位考核意见：填写明确意见，如“考核合格，

同意上报”，单位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③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填写明确意见，如“审核合格，同意认定”，主管部门盖章）。

2.身份证复印件1份。

3.社保参保证明1份。

4.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各1份。

5.《新聘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试用期满考核表》（附件2—1）或《年度考核表》，《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考察评价表》（附件2—2）复印件各1份。

6.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及中国教师资格网教师资格证书查询结果打印件1份。

7.《教育教学情况公示表》（附件2—3）。

8.单位公示报告、继续教育证书等材料复印件1份。

复印件和打印件均需使用 A4 纸，并**全部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受理。个人纸质申报材料全部装入牛皮纸档案袋，一人一袋，档案袋封面应清晰标明申报人姓名、单位、任教学科、拟认定职务等基本信息。

（二）用人单位、主管部门提交材料

1. 所在单位、主管部门要对申报材料认真审查，严格把关，确实无异议的，需在相应意见栏签署意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中小学教师初级职称考核认定人员花名册》（附件2—4）2份（纸质版由单位提供，无需上传系统，需提供电子版）。

三、报送材料程序

1.考核认定人员按照要求进行个人申报，将相关材料上报用人单位。

2.用人单位对申报人员进行考核并审查其填报材料，确认符合条件、考核合格的上报教育行政部门审核认定。

3.教育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报送材料进行审核，确定考核认定意见，并在官方网站对认定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4.认定结果公示结束后，教育行政部门将《中小学教师初级职称考核认定人员花名册》、《山东省中小学教师初级职称（资格）考核认定表》和公示结果情况报告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核准备案后应及时行文公布。职称取得时间从具有职称管理权限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之日起算。全面推行职称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专业技术人才可以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下载打印电子证书。

附件 2—1

仅供参考

新聘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试用期满考核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参加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试用期起止时间			
学历	全日制教育				
学位	在职教育				
工作单位 及职务					
个人 总结					

所在单位 评语和 考核建议 等次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主管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本人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未确定等 次或未参 加考核情 况说明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此表 A4 纸双面打印，存入本人档案。

附件 2—2

仅供参考

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考察评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思想政治表现及师德考察情况	(包括政治态度、理想信念、遵纪守法、师德师风、道德情操等方面)				
考察小组意见	经考察小组考核,该同志思想政治和师德评价为 XXX 等次。 考察小组组长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_____ (学校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考核等次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附件 2—3

仅供参考

教育教学情况公示表

根据有关文件要求，现将_____等_____名拟考核认定中小学二级（三级）教师职称人员教育教学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xx年xx月xx日至xx年xx月xx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请实名反映，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对故意诬陷他人的，一经查实，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联系电话：xxx

联系邮箱：xxx

联系地址：xxx

附件：xx年度中小学教师初级职称拟认定人员教育教学情况

序号	姓名	参加工作时间	最高学历学位	从事专业	任教年级、班级	周课时量	试用期考核	师德考核	备注
1	张三四	2022.09	大学本科文学学士	高中语文	高三.四班	12	合格	合格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4

中小学教师初级职称考核认定人员花名册

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个人基本情况							取得教师资格证种类及编号	学历情况					现职称评聘情况				试用期考核	师德考核	拟认定职称	备注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参加工作时间	教龄	任教学段	任教学科		第一学历	最高学历	最高学历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现职称	取得时间	首聘时间	任现职年限						
例如	枣庄市实验小学	张三	男	1989.01	371421198801123670	2019.10	5	小学	语文	初中语文 230233313313	专科	专科	枣庄学院	汉语言文学	2014.07	中小学三级教师	2020.10	2020.12	3	合格	合格	中小学二级教师			

注：1. 出生年月、参加工作时间、毕业时间、首聘时间格式为：xxxx. xx； 2. 工作单位填写务必与公章一致。

制表人：

联系电话：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校核人:马 腾
